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（传真方式）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，会议于2017年9月3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》的议案。

2、关于《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该项融资业务，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，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、解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、调节负债结构、优化财务指标，缓解资金压力。

2、关于《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》的议案，体现了风险共担，利益共享的公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该议

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9月30日